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3.06.12 股東會修訂

一、目的：

為加強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

另開立票據於非金融機構之事業，作為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二項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則依照下列

1. 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核准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2)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3)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者不予接受：

(1) 背書保證之累積額度已超過後述規定者。

- (2)曾有債務糾紛或債信不良記錄者。
- (3)非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無業務關係者。
- (4)為董事會所拒絕者。

五、作業程序：

- 1.申請企業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
- 2.承辦人員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或董事長審查核准。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3.凡對外之背書保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後述權限審查核准後辦理，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4.董事會或董事長通過後，承辦人員應將連同「保證事項申請書」、契約書、承諾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
- 5.凡向本公司申請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者，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送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6.財務部開立上述保證票據時，應同時切製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等科目列帳。
- 7.經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 8.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通知財務部。
- 9.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0.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票據契約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11.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12.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 13.財務部應蒐集並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

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由本公司之內部稽核覆核自行檢查報告。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為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該印章應由總經理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總經理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1.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1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